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國字第1號

原　　告　森意煙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煜
原　　告　呂軒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惠萍律師
　　黃聖棻律師
　　施苡丞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訴字第一四二號菸酒管理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此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依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係以被告誤認系爭香菸為訴外人劉鈺笙所有之私菸，並對其為沒入系爭香菸之行政處分（下稱系爭行政處分）乃屬違法，造成系爭香菸所有人即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為據，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且劉鈺笙已就系爭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142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因被告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系爭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為依

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2 項但書、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2 項規定，本院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凡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于容